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云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1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512、350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其立法理由並敘明：「上訴書狀若未聲明係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，原審或上訴審法院為確認上訴之範圍，並基於訴訟照料之義務，自應進行闡明，曉諭上訴人以言詞或書面就其上訴範圍為必要之陳述。」等語。查上訴人即被告王云汝（下稱被告）之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聲明係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理由狀雖記載略以：被告就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及論罪均不爭執，僅就科刑提起上訴；參酌相似之詐欺車手案件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00號刑事判決，就被告構成加重詐欺既遂，僅科處有期徒刑10月，另同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471號判決，同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僅科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請審酌被告：1.犯罪動機單純，無獲得任何利益，並非詐欺集團之主謀或核心成員，對整體犯罪之參與及貢獻程度甚低，惡性

非重、2.犯後於偵審中均坦承不諱，態度良好且深具悔悟，且已與告訴人魏瑀瑢和解並賠償完畢，告訴人李柔萱部分，雖經被告原審辯護人多次致電、寄發律師函均無法聯絡，故未能調解、3.被告負擔家庭責任，需維持穩定經濟來源，且目前有穩定工作，積極復歸社會，原審所判處刑度實在過重，將造成被告失去如今正當工作，無法復歸社會等語（本院卷第19-26頁）。惟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於民國115年4月28日審理程序並未到庭，致無從對其行使闡明以確認上訴範圍，本院審之原審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，並無適用法條不當而應予撤銷之不利益被告情形，不致使其受到裁判之突襲，復為保障被告日後上訴之權利，認被告係就原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法、不當，應予維持，除補充新舊法之比較如下，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暨其引用之起訴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，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依上開修法歷程，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，由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之要件，修正為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

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」，且將原先「減輕其刑」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「得減輕其刑」，是修正後之規定，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、效果，顯較不利於被告，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（原審雖未及為上開新舊法比較，惟適用結果並無不同，不構成撤銷原判決之理由，併予敘明）。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既遂、未遂犯行，於偵查、原審均為認罪之表示，並於原審繳回起訴書犯罪實□㈠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（原審卷第113頁），起訴書犯罪實□㈡部分，被告則供稱並未取得報酬(原審卷第106頁)，依上所述，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。惟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原審判決已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之適用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並無違法、不當。審之被告經原審論處之加重詐欺、加重詐欺未遂犯行，其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經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加重詐欺未遂部分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加重詐欺既遂罪之處斷刑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，加重詐欺既遂罪之處斷刑下限為有期徒刑3月，則原審依被告犯後態度(偵、審認罪、繳回犯罪所得、與告訴人魏瑀瑢成立調解，約定分期給付）、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、分工情狀，告訴人等所受損害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起訴書犯罪實□㈠之加重詐欺既遂部分，於告訴人李柔瑄所受損害為73萬元情況下，量處有期徒刑10月，另就起訴書犯罪實□㈡之加重詐欺未遂部分，於被告原擬向告訴人魏瑀瑢收取之款項高達801,100元情況下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核

均屬偏低之刑度，並未過重，被告上訴意旨1.2.所述，均經原審予以衡酌，不足再為有利被告認定，且原審於宣告刑度最長為有期徒刑10月，合併刑期為1年6月之外部性界限內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，已再減讓有期徒刑6月，顯無過重之情，是被告上述情由3.縱認屬實而有可憫，仍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妥適性。基上所述，原審之宣告刑、應執行刑均無過重情事，被告上訴並未提出其他具體有利之量刑證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靖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